



2015190730Z



(2015)(粤)质监验字022号

检 验 报 告

No: JD167602319

产 品 名 称: 床头柜

受 检 单 位: 佛山市顺德区汤米妮琪家具有限公司

生 产 单 位: 佛山市顺德区汤米妮琪家具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: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检 验 类 别: 国家监督抽查



深 圳 市 计 量 质 量 检 测 研 究 院

注 意 事 项: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址:深圳龙华新区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114 号

电话(含区号):0755-29560295 传真(含区号):0755-27528707

邮 编:518109

E-mail:smqywb@smq.com.cn

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

No: JD167602319

共 8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床头柜	商标	图形商标	规格型号	W21B
生产日期/批号	1607.026				
受检单位名称/ 地址/联系电话	受检单位名称: 佛山市顺德区汤米妮琪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峰工业区北二路3号 联系电话: 18988627866				
生产单位名称/ 地址/联系电话	生产单位名称: 佛山市顺德区汤米妮琪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峰工业区北二路3号 联系电话: 18988627866				
任务来源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2016)国监任字第04005号				
抽样日期	2016-08-05	抽样人员	彭尚武 郭洪智	样品到达日期	2016-08-12
样品数量	2件	抽样基数	80件	检查封样人员	柯建祺
样品等级	—	样品/抽样单编号	7229065	封样状态	完好
检验依据	《2016年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》、 GB 28007-2011《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				
产品质量综合判定	经抽样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GB 28007-2011标准, 依据《2016年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》, 判定为合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6年08月26日 </div>				
备注	《2016年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》不属于CMA、CAL适用范围。				

批准: 

审核: 姜海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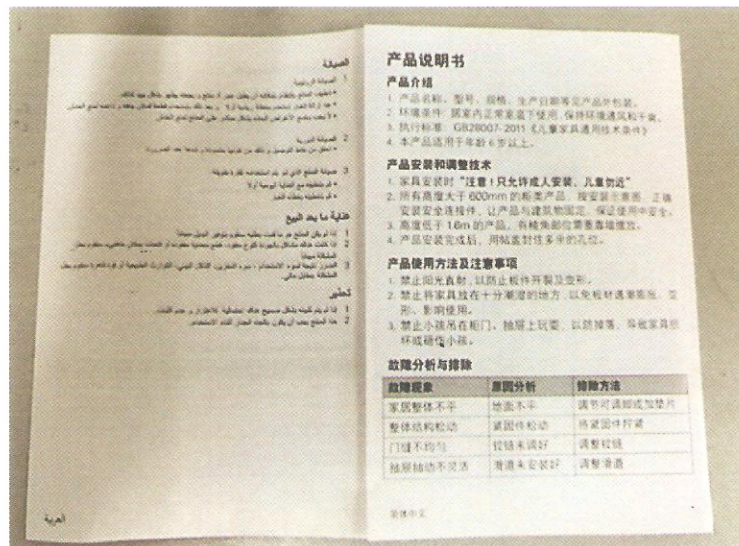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检: 柯建祺

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

No: JD167602319

共 8 页第 2 页

样品标志及照片



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 JD167602319

共 8 页第 3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结论	
1	结 构 安 全	边缘及尖端	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,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。产品离地面高度 1600mm 以下位置的可接触危险外角应经倒圆处理,且倒圆半径不小于 10mm,或倒圆弧长不小于 15mm。	符合标准要求 倒圆半径大于 11.5mm	合格
2		突出物	产品不应有危险突出物。如果存在危险突出物,则应用合适的方式对其加以保护。如,将末端弯曲或加上保护帽或罩以有效增加可能与皮肤接触的面积。保护帽或罩在按 7.5.2(保护件拉力试验)测试时,不应脱落。	无危险突出物	合格
3		孔及间隙	按 7.5.3(孔及间隙试验)测试时,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: a)产品刚性材料上,深度超过 10mm 的孔及间隙,其直径或间隙应小于 6mm 或大于等于 12mm; b)产品可接触的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5mm 或大于等于 12mm。	不适用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2mm	合格
4		折叠机构	除门、盖、推拉件及其五金件外,产品不应在正常使用载荷下产生危险的挤压、剪切点。如果产品存在折叠机构或支架,应有安全止动或锁定装置以防意外移动或折叠。按 7.5.4(折叠试验)测试时,产品不应折叠。	不适用	——
5		翻门、翻板	产品中的翻门或翻板的关闭力应大于等于 8N。	不适用	——
6		封闭式家具	当产品有不透气密闭空间(如门或盖与其他部件形成的空间),且封闭的连续空间大于 0.03m ³ ,内部尺寸均大于等于 150mm,则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: 应设单个开口面积为 650mm ² 且相距至少 150mm 的两个不受阻碍的通风开口,或设一个将两个 650mm ² 开口及之间间隔区域扩展为一体的有等效面积的通风开口;将家具放置在地板上任意位置,且靠在房间角落的两个相交 90° 角的垂直面时,通风口应	不适用	——

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 JD167602319

共 8 页第 4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结论
		保持不受阻碍。通风口可装上透气性良好的网状或类似部件； 盖、门及类似装置不应配有自动锁定装置，按 7.5.6（关闭件试验）测试时，开启力不应大于 45N。		
7	力学性能 (柜类)	搁板稳定性试验	不适用 不适用	—— ——
8		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试验	未倾翻	合格
9		至少有一个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	不适用	——
10		有两个及以上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	不适用	——
11		隔板支承件强度试验	冲击钢板，0.75kg；均布载荷，1.0kg/dm ² ，10次，测试后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a) 零、部件应无断裂、豁裂或脱落； b)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； c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，应	不适用

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№: JD167602319

共 8 页第 5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结论
	力学性能 (柜类)	无永久性松动; d)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; e) 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开关应灵活; f)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、损坏或脱落。		
12		挂衣棍支承件强度试验 载荷 4kg/dm, 测试后应满足以下要求: a) 零、部件应无断裂、豁裂或脱落; b)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 c) 用手揞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; d)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; e) 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开关应灵活; f)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、损坏或脱落。	不适用	—
13		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加载力 600N, 10 次, 测试后应满足以下要求: a) 零、部件应无断裂、豁裂或脱落; b)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 c) 用手揞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; d)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; e) 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开关应灵活; f)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、损坏或脱落。	无断裂、豁裂和脱落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无永久性松动 无松动 开关灵活 无明显变形、损坏和脱落	合格
14		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加载力 250N, 10 次, 测试后应满足以下要求: a) 零、部件应无断裂、豁裂或脱落。 b)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 c) 用手揞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; d)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; e) 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开关应灵活;	无断裂、豁裂和脱落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无永久性松动 无松动 开关灵活	合格

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 JD167602319

共 8 页第 6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结论
		f)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、损坏或脱落。	无明显变形、损坏和脱落	
15	力学性能 (柜类)	推拉件强度试验 垂直力 150N, 10 次, 测试后应满足以下要求: a) 零、部件应无断裂、豁裂或脱落; b)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 c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; d)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; e) 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 开关应灵活; f)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、损坏或脱落。	无断裂、豁裂和脱落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无永久性松动 无松动 开关灵活 无明显变形、损坏和脱落	合格
16		拉门耐久性试验 20000 次, 测试后应满足以下要求: a) 零、部件应无断裂、豁裂或脱落; b)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 c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; d)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; e) 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 开关应灵活; f)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、损坏或脱落。	不适用	—
17		推拉件耐久性试验 20000 次, 测试后应满足以下要求: a) 零、部件应无断裂、豁裂或脱落; b)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 c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; d)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; e) 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 开关应灵活; f)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、损坏或脱落。	无断裂、豁裂和脱落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无永久性松动 无松动 开关灵活 无明显变形、损坏和脱落	合格
18	其他	儿童家具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: a) 除在离地面高度或儿童站立面高度 1600mm 以上的区域外, 产品不应使用玻璃部件;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

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 JD167602319

共 8 页第 7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结论	
		b)管状部件外露管口端应封闭; c)产品中抽屉、键盘托等推拉件应有防拉脱装置,防止儿童意外拉脱造成伤害; d)所有高桌台及高度大于 600mm 的柜类产品,应提供固定产品于建筑物上的连接件,并在使用说明中明示安装使用方法; e)除转椅外,安装有脚轮的产品应至少有 2 个脚轮能被锁定或至少有 2 个非脚轮支撑脚; f)产品中绳带、彩带或绑紧用的绳索,在 (25±1) N 拉力下,自由端至固定端的长度不应大于 220mm; g)转椅气动杆不应自动升降或升降不顺,气动杆与其他配件应配合良好。	不适用 符合标准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	—— 合格 —— —— —— ——	
19	有害物质限量	产品甲醛释放量 (mg/L)	≤1.5	1.5	合格
20		产品木制品甲醛释放量 (mg/L)	饰面人造板(包括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、实木复合地板、竹地板、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等) 干燥器法: ≤1.5	不适用	——
21		可迁移元素锑	≤60mg/kg	不适用	——
22		可迁移元素砷	≤25mg/kg	不适用	——
23		可迁移元素钡	≤1000mg/kg	不适用	——
24		可迁移元素镉	≤75mg/kg	不适用	——
25		可迁移元素铬	≤60mg/kg	不适用	——
26		可迁移元素铅	≤90mg/kg	不适用	——
27		可迁移元素汞	≤60mg/kg	不适用	——
28		可迁移元素硒	≤500mg/kg	不适用	——
29		纺织面料游离甲醛 (mg/kg)	≤30	不适用	——
30		纺织面料可分解芳香胺 (mg/kg)	禁用	不适用	——
31		皮革游离甲醛 (mg/kg)	≤30	不适用	——
32		皮革可分解芳	禁用	不适用	——

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 JD167602319

共 8 页第 8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结论
	香胺 (mg/kg)			
33	塑料邻苯二甲酸酯 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 和 DIDP 的总量)	≤0.1%	未检出	合格
34	警示标识	应在使用说明中明确标示产品适用年龄段, 即“3岁~6岁”、“3岁及以上”或“7岁及以上”。	标示“6岁及以上”	合格
35		如果产品需安装, 应在使用说明中标示“注意! 只允许成人安装, 儿童勿近”的警示语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
36		如果产品有折叠或调整装置, 应在产品适当位置标示“警告! 小心夹伤”的警示语。	不适用	——
37		如果是有升降气动杆的转椅, 应在产品适当位置标示“危险! 请勿频繁升降玩耍”的警示语。	不适用	——
38		以上警示语中“危险”、“警告”、“注意”等安全警示字体不小于四号黑体字, 警示内容不应小于五号黑体字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

注:“未检出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, 塑料邻苯二甲酸酯 DBP、BBP、DEHP、DNOP 的测定低限为 0.003%, DINP 和 DIDP 的测定低限为 0.005%。

以下空白

